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一期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2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2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29
七、	有关声明.....30
八、	备查文件.....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相城检测、发行人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相城检测
证券代码	87348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质检技术服务(M745)质检技术服务(M745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571,59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晓峰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一期
联系方式	0512-65906931

相城检测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任务是向社会出具科学、公正、准确的检测结果，为建设工程质量的判定提供依据。业务领域涉及地基与基础、基坑监测、建筑材料与构件、主体结构、建筑水电、建筑防雷、节能与绿建、建筑环境、道路与桥梁、管道检测与评估、环保、防水工程、装饰与装修、房屋安全鉴定等检验检测领域。

一、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主要有直接询价、三方比价、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形式采购。公司采购的项目主要有仪器设备、易耗品、服务等。公司采购人员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材料及劳务的采购。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包括经营资质、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并根据考察与审核的情况，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资料库。当公司采用直接询价等方式与合格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等方式询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当公司采用三方比价时，通过先进行询价合格供应商，再组织三方进行比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当通过竞争性谈判及公开招投标时，公司选取招投标服务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外公布招投标信息，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2、检测服务模式公司的检测服务模式分为实验室检测模式和施工现场检测模式。对于实验室检测模式，公司主要对客户送交的样品，或从施工现场抽取的样品，在公司实验室进行检测。送检模式下，检测样品是客户自送样，因此结论仅对送样样品有效。从接收样品到最终出具检测报告的周期为 2-45 天左右。对于施工现场检测模式，技术人员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地点，携带检测仪器和相关资料进行采样、现场检测鉴定。从开始检测到出具检测报告的周期为 2-10 天左右。

3、销售模式公司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对于政府类客户或大型工程项目，公司主要以与当地政府部门、房地产开发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长期的业务合作。该类客户检测量大、金额相对较高，公司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形成长期稳定的客户和业务。对于金额较小的客户，公司利用其品牌和影响力吸引客户，并通过良好的检测认证质量和售后服务留住客户，以便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4、盈利模式公司根据江苏省物价局 200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规定的不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的价格，参考项目性质、检测量等因素确定检测服务价格。《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公布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标准，公司最终检测服务价格一般为所规定价格的 70-90%。对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中未规定价格的检测项目，公司参照苏州市检测协会的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的销售额除去检测费、人工、财税等费用即为利润。

5、研发模式公司专门成立了技术部门，负责技术开发、技术人才培养、专利申请、新增项目扩项、科研课题申报及实施等工作。新技术开发计划采用项目管理的形式，以技术小组为主导，负责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认证和申报以及技术改造项目和新设备的设计、试制和生产等。公司通过市场评估、设备评估、检测能力评估、实验室综合检验能力评估、技术发展方向和动向、市场动态及相关检测技术具备的优势，对项目开发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公司当年服务能力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议和筛选；相关技术经专家评议和筛选后，技术小组编制公司研究开发计划书并呈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开发；公司

还通过了《科研项目奖励实施办法》，对技术创新等项目进行扶持，激励科研人员创新，提升企业的科技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在钢筋混凝土用钢材检测配套服务中提供的安全防护装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93,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5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99,6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0,078,579.58	179,814,695.95	207,783,874.04
其中：应收账款（元）	51,771,394.03	69,085,604.87	102,627,830.30
预付账款（元）	46,252.64	83,045.26	497,507.87
存货（元）	23,537.17	0.00	0.00
负债总计（元）	9,442,328.48	21,425,602.75	49,459,652.30
其中：应付账款（元）	5,399,507.81	15,419,475.11	37,386,21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0,636,251.10	158,389,093.20	158,324,22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2	7.70	7.70
资产负债率	6.74%	11.92%	23.80%
流动比率	13.44	7.63	4.04
速动比率	13.43	7.63	4.0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3,953,600.97	74,188,235.28	66,183,69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251,193.07	27,752,842.10	14,213,949.36
毛利率	73.13%	57.09%	42.44%
每股收益（元/股）	1.88	1.3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16%	19.20%	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59%	17.49%	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93,445.25	25,091,720.66	8,454,49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1	1.22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	1.13	0.69
存货周转率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计：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是140,078,579.58元、179,814,695.95元和207,783,874.04元，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的增长。其中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分别是48,259,589.75元、64,480,968.25元、76,861,087.67元，2022年年末较2021年年末增长16,221,378.50元，增幅33.61%；2023年6月末较2022年年末增长

12,380,119.42 元，增幅 19.20%，主要为销售回款增加。

(2) 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是 51,771,394.03 元、69,085,604.87 元和 102,627,830.30 元。公司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1 年年末增长了 17,314,210.84 元，增幅 33.4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收款周期变长，赊销金额增大；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33,542,225.43 元，增幅 48.5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收款周期变长，赊销金额增大。公司从 2022 年开始新增房屋鉴定、房屋排查类业务；2023 年 1-6 月新增管网检测类业务。并且受区域内行政规划发展影响，2023 年 1-6 月土壤检测类业务较 2022 年大幅增长，款项暂未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2023 年 3 月公司新合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相润环境有限公司，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国企类，给与该类企业的信用期一般为 6 个月，但受财政资金预算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慢。综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3) 预付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是 46,252.64 元、83,045.26 元和 497,507.87 元。2022 年年末较 2021 年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36,792.62 元，增幅 79.55%，增加金额不大，主要为预付日常的办公用品，代扣水电费等；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年末预付账款增加了 414,462.61 元，增幅 499.08%，主要是 2023 年合并子公司后增加了子公司账面的预付账款 326,108.73 元。

(4) 负债总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是 9,442,328.48 元、21,425,602.75 元和 49,459,652.30 元。2022 年年末较 2021 年年末总负债增加 11,983,274.27 元，增幅 126.91%；2023 年 6 月末总负债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28,034,049.55 元，增幅 130.84%，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增加。

(5) 应付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是 5,399,507.81 元、15,419,475.11 元和 37,386,215.23 元。2022 年年末较 2021 年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0,019,967.30 元，增幅 185.57%，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安

全排查、桩基检测以及桥梁检测业务，相对应成本增加；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21,966,740.12 元，增幅 142.46%，主要原因 2023 年新增管网业务，需支付的相关成本增加。

（6）偿债能力指标分析：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11.92%和 23.80%，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88%，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3 年 6 月进行现金分红，导致公司资产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增加致使相应成本增加，但存在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导致负债增加，总体导致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4、7.63 和 4.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3、7.63 和 4.03，存在持续降低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对应的成本增加，应付账款提升，流动负债增加，导致相应指标下降。

（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8,389,093.20 元，普通股总股本 20,571,59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7.6994 元（四舍五入 7.7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净资产为 158,324,221.74 元，普通股总股本 20,571,59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7.6963 元（四舍五入 7.70 元）。净资产未大幅减少，总股本未改变，每股净资产不变是由于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63,953,600.97 元、74,188,235.28 元和 66,183,690.90 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加 10,234,634.31 元，增幅 16.00%；2023 年 1-6 月收入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增长了 33,517,488.71 元，增幅 102.6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业务持续增长，2023 年 1-6 月新增管网业务。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51,193.07 元、27,752,842.10 元和 14,213,949.36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4,498,350.97 元，降幅 13.95%，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检测费收费单价下降；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增加了 3,038,612.11 元，增幅 27.1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加。

（3）毛利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73.13%、57.09%和 42.44%。主要原因为检测费收费单价下降，业务成本增加。

毛利率逐年下降，其主要原因为：随着建工类检测业务竞争激烈，公司收取的单项检测费单价下降；公司为了增加市场竞争力，业务类型从建工类、土壤类检测增加了房屋鉴定、排查，管道检测类业务，公司新增的业务较建工类检测毛利率明显偏低，高毛利率的业务类型占比下降直接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公司毛利率 2021 年为 73.13%、2022 年为 57.09%、2023 年半年度为 42.44%。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021 年为 43.74%、2022 年为 46.86%、2023 年半年度为 44.75%。公司 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是公司的建工类检测毛利率偏高；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率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为：由于检测业务的单项收费降低，公司为了保持业务收入的增长，2022 年新增房屋鉴定和排查、2023 年新增管道检测业务，新增业务与传统的建工、土壤类检测业务的实施周期存在差异，短期内完工量增加，从而导致成本大幅增长。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93,445.25 元、25,091,720.66 元和 8,454,496.23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998,275.41 元，增幅 4.14%，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经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同比增长了 1,792,035.48 元，增幅 26.9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经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 次、1.13 次和 0.69 次。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

周转率为反映的是公司半年度的情况，公司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为 1.39 次、2022 年为 1.13 次、2023 年 6 月为 0.69 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为 4.27 次、2022 年为 3.59 次、2023 年 6 月为 1.24 次。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对付款周期与收费价格的侧重性，结合自身现金流情况，采取较长的信用周期及较低的业务折扣的销售策略；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企类和民企类，国企类账期一般为 6 个月，民企类账期一般为 3 个月。其中国企类客户占比相对较高，实际收款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资金状态适当延长账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为检测服务，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之后，本公司的服务已经完成，本公司在此时确认收入。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93,600.00	19,999,680.00	现金
合计	-	-			1,593,600.00	19,999,68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公司名称	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TD076X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鹏宇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4555 号繁花中心 A 楼西座 5 楼 6-512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为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同属于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3、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上述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本次发行对象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目前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需要就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进行说明和披露的情形。

7、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8、发行对象是否包括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核心员工。

9、发行对象是否包括做市商：

本次发行对象无做市商。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5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5元/股。

2、定价依据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6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71,590股，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389,093.20元，每股净资产为7.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52,842.1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5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571,590股，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净资产为158,324,221.74元，每股净资产为7.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3,949.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股。本次发行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交易，未形成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此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此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0元/股。此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910,828.00股（含1,910,828.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99,999.60元（含29,999,999.60元）。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公布后，公司调整战略规划布局，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并终止一切与此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此次发行未完成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按照总股本17,142,992.00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转增3,428,598.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71,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72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3日，本次定增发行已考虑公司本次分红情况。

（5）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相城检测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任务是向社会出具科学、公正、准确的检测结果，为建设工程质量的判定提供依据。业务领域涉及地基与基础、基坑监测、建筑材料与构件、主体结构、建筑水电、建筑防雷、节能与绿建、建筑环境、道路与桥梁、管道检测与评估、环保、防水工程、装饰与装修、房屋安全鉴定等检验检测领域。

(6) 行业平均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质检技术服务(M745)-质检技术服务(M7450)，根据wind数据库全国股转系统股票股票管理型行业分类（2023）-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2023年8月23日查询的按最新收盘日数据检索显示，质检技术服务的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名称	市盈率（TTM，整体法），剔除负值	市盈率（算术平均），剔除负值	市净率（整体法），剔除负值	市净率（算术平均），剔除负值
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	14.52	24.96	2.0375	3.8736

注：基础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以2022年末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经审计年报显示，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74,180.08元，每股收益为1.35元，按照发行价格12.55元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9.30倍；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389,093.20元，每股净资产为7.70元，按照发行价格12.55元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1.63。以2023年6月财务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未经审计的半年报数据显示，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771,134.13元，每股收益为0.69元，按照发行价格12.55元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18.19倍；公司截至2023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324,221.74元，每股净资产为7.70元，按照发行价格12.55元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1.63。

根据wind数据库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代码	名称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872417	荣骏检测	4.30	0.54	7.96	2.27	1.89
872525	智德检测	1.30	0.17	7.65	1.28	1.02
873487	嘉源检测	2.00	0.15	13.33	1.57	1.27
873599	振通检测	2.50	0.41	6.10	5.13	0.49
均值		2.53	0.32	8.76	2.56	1.17
873481	相城检测	12.55	1.35	9.30	7.70	1.63

注：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均为各公司发行时经审计年报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整体市盈率及市净率，但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主要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处于合理范围，与同行业整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合理。

（7）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8）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根据与意向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93,600.00 股(含 1,593,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680.00 元(含 19,999,68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苏州通源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593,600.00	0	0	0

合计	-	1,593,600.00	0	0	0
----	---	--------------	---	---	---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外部投资人，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认购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此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此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0元/股。此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910,828.00股（含1,910,828.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99,999.60元（含29,999,999.60元）。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公布后，公司拟调整战略规划布局，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并终止一切与此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此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999,68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9,999,68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9,999,68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预计支付员工薪酬	13,999,680.00
2	预计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
3	预计支付税费	5,000,000.00
合计	-	19,999,680.00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999,68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1,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税费，以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各项支出。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5）。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在后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第

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司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 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为 3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由集团公司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资办（以下简称“相城区国资办”）提交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请示》，相城区国资办审批同意，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相城检测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定向增资的批复》（相国资产[2023]46号）。

公司已履行国资审批手续，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与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手续。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集团公司苏州市相城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资办（以下简称“相城区国资办”）提交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请示》，经相城区国资办审批同意，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相城检测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定向增资的批复》（相国资产[2023]46号）。

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

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公司资金实力及资金流动性得到提升，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	18,000,000.00	87.50%	0	18,000,000.00	81.21%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571,590.00	100.00%	1,593,600.00	22,165,190.00	100.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相城检测 18,00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87.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00%，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仍为苏州市相城区立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相城检测 18,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1.2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00%，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有一定程度被稀释。但从长期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6、公司发行前后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7、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8、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苏州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按 12.55 元/股，以现金方式缴纳股份认购款项。

(2) 支付方式：公司将采取全部现金认购的方式。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履行完毕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程序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函。

如上述条款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未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款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前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得有关审核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程序，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审核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备案注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认购款。甲方无需支付退款之前的利息，也不需要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8. 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及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3)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 要求违约方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2) 违约方在上述时限内不予以纠正的或者违约行为造成的结果无法通过纠正或有效的补救措施避免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主张解除与本次交易。

(3) 要求解约同时，可一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或承担合理的费用或合理开支，本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2、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大陆法律。

(2) 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请求协商时立即开始。

(3) 如果争议在书面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内无法解决，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

(4)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孙孟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孟晨、徐琰
联系电话	0512-62936159
传真	0512-6293615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105号交建大厦4楼
单位负责人	刘文健
经办律师	张哲、任恩红
联系电话	13771816519、18662511911
传真	0512-6826138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欧萍、杨海蓉
联系电话	18118199589、18550338224
传真	86（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戴刚	_____ 何晓峰	_____ 汤程	_____ 曹虹
_____ 赵哲杰	_____ 胡瑜	_____ 张建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何婧	_____ 沈李亚	_____ 徐晓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戴刚	_____ 何晓峰
-------------	--------------

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1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盖章：

2023年9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刘腾爱

盖章：

2023年9月1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孙孟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14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刘文建

经办人员签名：张哲 任恩红

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9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372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704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69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秦霞

欧萍

杨海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十四日

八、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